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两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碎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10,0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670,000股的75.016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10,00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22,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22,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22,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4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22,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22,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22,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22,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22,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22,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22,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22,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22,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22,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联方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合计所持股份100,000,000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0,0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22,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胡道清、孙永伟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1日,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增资重组温州中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对中灵网络进行直接增资的方式重组控股中灵网络,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02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灵网络51%的股权,拥有对其绝对控制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2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5月19日,温州中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关于本次增资入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中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清市柳市镇兴业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施成杰

注册资本:贰佰零肆万零捌佰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机械、模具设计;电气、工业设计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策划;广告制作、发布;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虞兔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虞兔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虞阿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虞兔良先生、虞阿五先生、吴青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虞兔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青谊先生、孟荣芳女士、虞兔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吴青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孟荣芳女士、尤敏卫先生、尹尚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孟荣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尤敏卫先生、吴青谊先生、尹阿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尤敏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虞兔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曹国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曹国其先生通讯方式:

电话:0575-84025665　传真:0575-84021062　电子邮箱:cgq@mingr.com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虞兔良先生:196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MBA,经济师。虞兔良先生于1989年至1994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副厂长;1994年至1995年,任浙江华雅金银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2010年2月,任日月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日月集团副董事长;1999年至2010年5月,任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虞兔良先生与其父亲虞阿五先生,通过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76%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虞阿五先生:194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虞阿五先生于1987年至1995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厂长;1996年至1999年,任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至今任日月集团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虞阿五先生与其儿子虞兔良先生,通过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76%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阿庚先生:196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MBA。尹阿庚先生于1987年至1995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销售科长;1996年至1999年,任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年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尹阿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尚良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EMBA。尹尚良先生于1982年至1993年,任绍兴搪瓷厂副厂长;1994年至2001年,任浙江华雅金银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尹尚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孟荣芳女士:1965年生,法律本科、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从事会计审计咨询工作二十多年,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十一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3年6月开始任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孟荣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青谊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浙江省青联委员。1995 年 8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杭州盐业公司,1998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杭州市体改委证券处、杭州市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办公室,1999年1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2002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和董事,并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和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吴青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尤敏卫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8年6月至2007年12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历任高级项目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在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7月进入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兼任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尤敏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国其先生:1978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EMBA,经济师。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9年至2009年4月,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曹国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凯先生:1982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行政部。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陈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虞初良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虞初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0日

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虞初良先生:197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虞初良先生于1994年至1998年,任浙江省有色地质勘查局珠宝公司工程师,并于1997年取得首批注册国家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资格;1998年至2002年,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钻石采购部副经理;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钻石辅料采购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虞初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5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志强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5 年 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志强	大宗交易	2015 年 5月19日	37.5元/股	3,000,000	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黄志强	合计持有股份	27,556,638	11.05%	24,556,638	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4,160	1.20%	4,16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52,478	9.85%	24,552,478	9.85%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黄志强先生在认购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参与认购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志强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黄志强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黄志强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公告日,黄志强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8,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黄志强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4,556,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黄志强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6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洗笥跋斓奈垂□□卮笮畔ⅰ?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5年3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4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公告日, 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和《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其中《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目前正处于设计、制作阶段,该项目尚存在文化演艺行业经营、政策及市场等相关风险,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4月21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的风险提示公告》。

3.根据公司2015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预计盈利区间为7,156.93万元-8,179.34万元,以上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止本公告日,对该盈利预测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2015-027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英利国际3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008,9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745,783	99.87	209,100	0.10	54,112	0.03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56,265	99.54	139,100	0.06	813,630	0.4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56,265	99.54	139,100	0.06	813,630	0.4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56,265	99.54	128,100	0.06	824,630	0.40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45,964	99.53	149,401	0.07	813,630	0.40

6、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948,249	99.49	983,521	0.47	77,225	0.04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67,590	95.17	147,200	0.73	813,345	4.10

8、议案名称:《关于为所属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48,450	99.54	138,900	0.06	821,645	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878,591	95.91	983,521	3.79	77,225	0.30
7	《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967,590	95.17	147,200	0.73	813,345	4.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7《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秀江、王永涵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出席会议的重庆市索通律师事务所王秀江、王永涵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3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对中国产53英尺集装箱发起"双反"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5-032)。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作更正及补充如下:

一、原文:

美国商务部于2014年9月23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别针对反补